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美玲
電話：(02)7736-6006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456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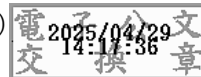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工程會函文、函文附件一、函文附件二、函文
A09000000E_1140045666_senddoc1_Attach3.odt
(A09000000E_114004566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45666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40045666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40045666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第5條業經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
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4月28日工程企字第
11401001704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
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楊珮琳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78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patience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1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401001704_doc21_Attach1.odt、
360000000G_11401001704_doc21_Attach2.odt、
360000000G_11401001704_doc2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第5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140100170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、企劃處(網站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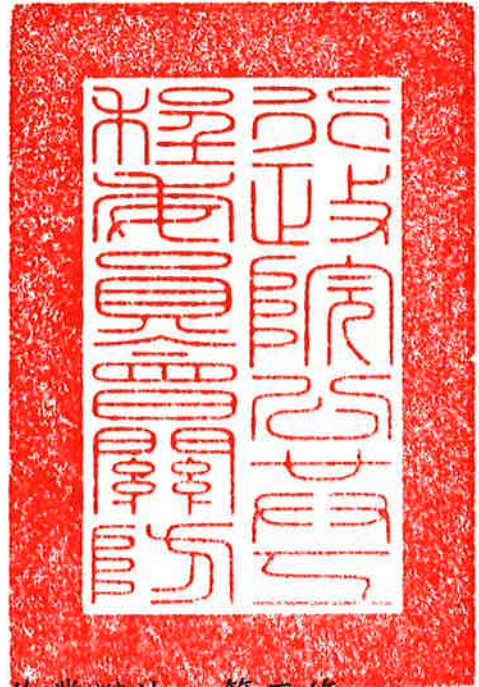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170號



修正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第五條。
附修正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第五條

主任委員 陳金德